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62381號

附件：申請書、請款書、收據、切結書、收支清單、辦理事項考核表、事業計畫同意書
範本、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範本、督導考核表



主旨：公告108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107年5月18日府法綜字第1076005227號令發布「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23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二、申請資格：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或經本府同意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

三、申請期限：

(一)受理期間：申請人請於本公告發布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止，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處)。

(二)申請人於公告事項第5點之各申請階段時限內提出書面申請後，因本府預算審查作業程序尚未發布公告致申請人未能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本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內受理。

四、申請補助項目及提出申請條件如下：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費用

1、本府同意籌組都市更新會。



2、本府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

- 1、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
- 3、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三)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費用

- 1、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
- 2、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
- 3、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五、補助額度及撥款方式如下：

(一)本(108)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740萬元。


(二)補助經費、申請階段如下，並以辦理都市更新規劃費用為限，申請人得分階段申請或於核定後1年內一次請領全額：

1、設立都市更新會（補助經費以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並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1)籌組都市更新會經本府同意者：本府同意籌組都市更新會之日起6個月內，得申請撥付補助經費50%。
- (2)設立都市更新會經本府核准者：本府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之日起1年內，已核撥籌組階段補助者，得申請撥付賸餘補助經費50%。
- (3)申請人得於本府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之日起1年內一次請領都市更新會籌組階段及核准立案全額補助。

2、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各以新臺幣250萬元為上限，補助費用不高於實支費用半數）：

- (1)第一期款：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1年內，得申請撥付補助經費20%。
- (2)第二期款：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1年內，得申請撥付補助經費50%。
- (3)第三期款：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1年內，得申請撥付補助經費30%。



(4)申請人得於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1年內，一次請領第一、二、三期之全額補助。

3、更新單元為完整或面積在3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1/2為前提，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20%。

4、本府補助總額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1/2，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5、同一更新單元申請各項補助以核給1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1筆土地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在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六、申請書應依公告發布格式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1)：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證明文件。

(二)經費補助請款書(附件2)、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附件3)、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附件4)、辦理事項考核表(附件5)、切結書(附件6)、收據(附件7)、收支清單(附件8)、支出憑證及帳戶存摺影本。

(三)申請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費補助者，應附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上所載都市更新規劃費用，倘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尚未報核，應依本府最新公告「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提供試算後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四)申請人檢具之統一發票、收據等合格之原始憑證上所載之金額、給付品名應與所附之委託契約書一致。提供之支出憑證依稅務法規須納稅者應依法辦理(如檢具收據者，應依印花稅法黏貼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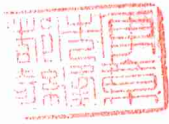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一)本市都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二)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經限期補正仍未完成補正者，視為不合格，將予以退件不受理。

(三)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周知都市更新會全體會員。

八、補助考核事項：



- (一)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填列督導考核表。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前函送督導考核表（附件9）至本市都市更新處，作為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考核期程如下：
 - 1、申請設立都市更新會補助者，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團體解散前，須持續配合辦理稽考作業。
 - 2、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畫者，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補助後至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前，須持續配合辦理稽考作業。
- (三)未配合辦理考核作業者，將視個案情形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撤銷或廢止原處分，或是情節輕重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1年至5年。

九、其他事項：

- (一)申請案倘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設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規劃費用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二)申請案應依辦理完成階段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核給補助至當年預算總額度額滿為止。
- (三)本公告以107年5月18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內容為準，後續法規如有修正，將依其修正後之內容另行發布修正公告，並以最新公告辦理補助作業。

十、附註：「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書件，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十一、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5.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6.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7.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8.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9.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10.臺北市



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5.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6.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1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18.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